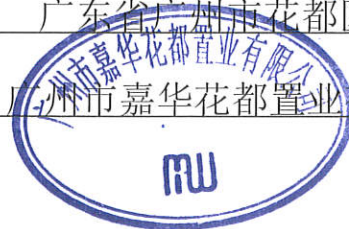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花都嘉华广场
项目编号 花水字[2012]62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验收单位 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嘉华广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2]62号，2012年3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08年8月1日；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年4月22日；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空港经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6年10月2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8年8月起至2018年9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天王董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一期）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二期）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三、四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一期） 广州市花都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期）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三、四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一期）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期）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四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嘉华广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广东省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嘉华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嘉华广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87号，为房地产类新建工程，为国际性五星级酒店、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及配套住宅为一体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栋9层酒店及配套道路、17栋层数为14层的高层住宅及配套的商铺会所、泳池、防护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本项目总占地 12.68hm^2 ，总建筑面积为 30.64hm^2 ，其中住宅面积 9.92hm^2 ，配套公建面积 0.60hm^2 ，地下面积 7.08hm^2 ，综合容积率2.62，总建筑密度32.8%，绿地率35.0%。花都嘉华广

场分四期建设：一期为 A 区酒店及写字楼工程，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完工；二期为住宅（自编 A1-A17）、公建楼（自编号 U2）、地下室（自编号 DX1）、垃圾站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4 月完工；三、四期为商业楼（自编号 C1）、商业楼（自编号 C2-C4）、地下室（自编号 DX3-1）、地下室（自编号 DX3-2）、公建楼（自编号 U3-U5）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3 月 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2]62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嘉华广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8 年 8 月 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期工程）；

2012 年 3 月 7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2]62 号文《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嘉华广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审批。

2013 年 4 月 22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二期工程）；

2016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空港经济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三、四期）；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

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花都嘉华广场总占地面积为 12.68hm²，挖填土方总量为 13.29 万立方米，根据相关条例，属鼓励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项目。

花都嘉华广场于 200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9 月完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过程资料，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表土剥离及回填、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拦挡、挡土墙、雨水排水管、园林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本项目开挖土方 7.05 万 m³，回填利用土方 6.24 万 m³，0.81 万 m³ 表土用于本项目公共用地区的绿化覆土，土方均场内平衡，无外弃土方。同时，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施工期间未出现水土流失事件，未出现投诉情况。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得意见》（水保[2019]160 号），本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制定下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细则（试行）》第八条，本项目属于“已投产使用两年以上的未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情形，可简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但其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

2022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协助下，依据工程实际情况，查阅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建设过程中的影像照片以及项目施工竣工图，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资料调查，并于2022年4月到项目建设地点对项目现状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调查。

验收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都嘉华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hm²。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2.68hm²。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根据本项目已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六项防治目标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0%、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根据项目的规划设计平面图图，施工、监理及水保监测单位提供的施工过程资料，结合现场的查勘，本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5%、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本项目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

值。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截至 2022 年 4 月，项目区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已实施的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良好，能起到固结土壤作用，已实施的雨水排水管能起到较好排水功能。项目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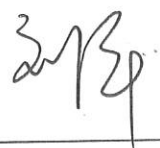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在花都嘉华广场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国强	广州市嘉华花都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平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副研究员		专家
	江芷雯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罗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何礼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永富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一期)
	李文东	中天王董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一期)
	卢安建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一期)
	覃永传	广州市花都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二期)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成员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部门总工		设计单位 (二期)
	吕青	广州名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二期)
	罗杰铭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施工单位 (三、四期)
	曾团铭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设计单位 (三、四期)
	刘东彤	广州市花都大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三、四期)